

关于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的专项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1013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5YQZ3409



目 录

关于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1-2
关于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3-6



**关于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1013 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股份”）编制的《关于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统一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统一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统一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统一股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3 日



关于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股份”）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力科”）与泰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登”）威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霍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氏集团”）泰登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登担保”）霍振祥、霍玉芹、谭秀花、霍建民签订《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上海西力科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泰登、威宁和霍氏集团收购其分别持有的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92.2119%股权、5.0405%股权和 2.7476%股权；同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威宁收购其持有的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统一”）25.00%股权及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统一”）25.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统一股份通过上海西力科取得统一石化、咸阳统一和无锡统一 100%股权。本次重组整体作价 139,800.00 万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统一股份、上海西力科与泰登、威宁、霍氏集团、霍振祥、霍玉芹、谭秀花、霍建民签订《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统一石化原股东泰登、威宁、霍氏集团、霍振祥、霍玉芹、谭秀花、霍建民承诺统一石化 2022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 EBITDA（假设统一石化按照上海西力科实际控制无锡统一、咸阳统一的 100%比例对两家公司实施合并）为不低于人民币 14,051.51 万元，21,328.38 万元、24,494.78 万元，总计人民币 59,874.67 万元。

其中，EBITDA 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加回统一石化自身单体商誉减值损失（如有）后的利润总额与利息费用及折旧摊销数额之和，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在测算统一石化 2021 年实际业绩时，应该剔除约定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财务顾问费用，即将该财务顾问费用予以加回。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出现以下情形，则出售方在各业绩承诺年度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上海西力科进行补偿。各业绩承诺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第二期价款

第二期收购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应由上海西力科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各出售方支付，但上海西力科在支付时可扣除以下款项：

1、若根据 2021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业绩大于或等于 2021 年度承诺业绩的 85%，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时应且仅可扣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2、若根据 2021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业绩小于 2021 年度承诺业绩的 85%，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时应且仅可扣除：

(1)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大于初始激励金额的部分（如有）；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第三期价款

第三期收购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7,900 万元，应由上海西力科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各出售方支付，但上海西力科在支付时可扣除以下款项：

1、若根据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业绩大于或等于 2022 年度承诺业绩的 85%，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三期收购价款时应且仅可扣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2、若根据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业绩小于 2022 年度承诺业绩的 85%，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三期收购价款时应且仅可扣除：



(1) 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 (初始激励金额 -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如上述公式中“(初始激励金额 -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结果小于 0，则按 0 计算；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第四期价款

第四期收购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6,900 万元。第四期收购价款扣除约定的初始激励金额后剩余部分(即人民币 2,900 万元,“第四期收购价款剩余部分”)应由上海西力科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各出售方支付,但上海西力科在支付时可扣除以下款项:

1、若根据 202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目标公司在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业绩大于或等于上述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利润之和,同时截至 2023 年度末目标公司股权未发生减值,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四期收购价款剩余部分时应且仅可扣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2、若根据 202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目标公司在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业绩大于或等于上述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业绩之和,但截至 2023 年度末目标公司股权发生减值,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四期收购价款剩余部分时应且仅可扣除:

(1) 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 (初始激励金额 -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如上述公式中“(初始激励金额 -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计算结果小于 0,则以 0 计算;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3、若根据 202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目标公司在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业绩小于上述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业绩之和,或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截至 2023 年度末目标公司股权发生减值,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四期收购价款剩余部分时应且仅可扣除:



(1) 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2023 年度的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 （初始激励金额 -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如上述公式中 “（初始激励金额 -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的结果小于 0，则以 0 计算；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统一石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 EBITDA 为-643.54 万元，承诺业绩金额为 21,328.38 万元，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出售方业绩承诺补偿金额首先以初始激励金额 40,00.00 万及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7,900.00 万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出售方不再承担补偿义务，因此本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为 1.19 亿元。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代理纳税申报；资产评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活动；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事务；开展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项目；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提供相关的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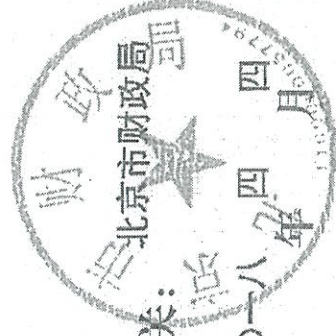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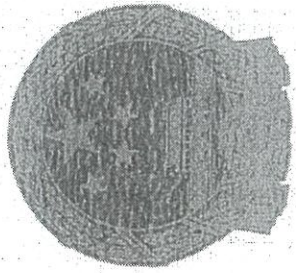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姓名: 张磊
 Full name: 张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7-08
 Date of birth: 1988-07-08
 工作单位: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322198801050573
 Identity card No.: 220322198801050573



姓名: 张磊
 证书编号: 110004680006



注册
 Registration
 2017
 合格合格。特此公告。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468000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68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 年 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2 月 12 日

3

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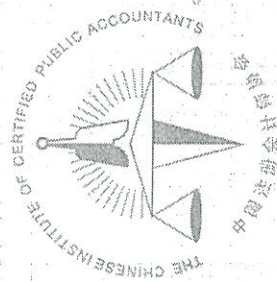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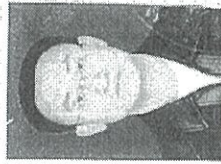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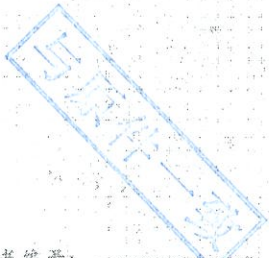


姓名: 王轶
 Full name: 王轶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3-11
 Date of birth: 1982-03-11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0103198203115716
 Identity card No.: 1401031982031157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